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生命科学”）引进珠海华盖亿安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富氧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万博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增资完成后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引进投资者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增强香雪生命科学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香雪生命科学引进投资者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刘艺、郝世明、周庆权

2021年3月30日